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徐秋麟

被上訴人 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庭豪

被上訴人 莊聿鳳（原名：莊麗鳳）

林燕玲

葉宏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參佰陸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先位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7萬元本息；（二）被上訴人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英騰公司）應指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將附表編號2、3所示建物登記予上訴人，並由被上訴人莊聿鳳、林燕玲、葉宏謨指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

01 附表編號2、3所示建物坐落土地登記予上訴人；備位聲明則
02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,891萬元本息。第一審判決就備位之
03 訴，判令被上訴人英騰公司、莊聿鳳應給付上訴人2,891萬
04 元本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先位之訴全部提
05 起第二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91萬元，業經本院113
06 年度重訴字第36號裁定核定在案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
07 7,3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8 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
09 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
10 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周玉惠